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现将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布。全文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条例》为依据，紧紧围绕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包头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聚焦“增强能力、确保质量、提升效果”三个关键方面，创新公开形式，提升公开水平，以高质量的政府信息公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通过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子网站及公示公告等方式，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标准，主动公开政

府信息，包括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决定、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 3858 件，公开规范性文件 5 件。同时注重新闻媒体联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事项，利用“12363”“12345”“黄河云”平台转办金融消费者投诉、政府热线、回应社会关切事项共 50 件，包头市中心支行一把手带队上线包头市广播电台“行风热线”栏目 1 次，相关业务部门接受记者专题采访 1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收到 1 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按时进行书面答复，办理完结。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严格落实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和包头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一是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做到发挥部门合力，保障制度运行。二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将现行有效的 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公示。三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公布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告知查询方法，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确保履职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包头市中心支行持续加大信息的公开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的利用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包头市中心支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细化任务，明确分工，提出要求。一是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指导。二是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设，要求及时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三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认真总结上一年度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问题和不足，并及时进行整改，督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纵深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定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如何能够进一步拓宽需要进行研究思考。二是辖区旗县区支行目前还存在人员分配不足情况，整体辖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业务水平能力还亟待提升。

下一步，包头市中心支行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围绕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结合工作实际，以群众关切为导向，以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平台建设为载体，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拓宽业务渠道，提升公开效率。充分利用现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包头”等数据平台，探索便民公开方式，目标做到公开渠道多样性、传递效率及时性、传播范围广泛性，进一步提升信息内容实用性、信息获取多样性、信息搜索便捷性。二是加强培训指导，筑牢公开基础。强化辖区旗县区支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公开工作专人负责，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

训会，提高政策解读质量，着力加强机关和辖区旗县区支行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的重视度和主动性，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